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108 年度全國小學生角力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推展我國國民小學角力運動普及化及推展角力運動人口，發掘小學生優秀角力選手。
-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80011331 號函
- 三、(偕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嘉義縣政府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嘉義縣教育處
- 五、承辦單位：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 六、協辦單位：嘉義縣角力委員會、嘉義縣立永慶高中、嘉義縣立太保國中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小、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七、報到日期：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 八、比賽日期：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至 5 日（星期五、六、日）
- 九、比賽地點：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39 號)
- 十、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之小學生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二)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 (三) 比賽分組：
 - (1) 國小低年男女混合組：1 至 7 級(限 1.2 年級生參加)。
 - (2)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1 至 8 級(限 3.4 年級生參加)。
 - (3)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1 至 7 級(限 3.4 年級生參加)。
 - (4)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1 至 11 級(限 5.6 年級生參加)。
 - (5)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1 至 11 級(限 5.6 年級生參加)。
- 十一、參加資格：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本會邀請之國外團體均可報名參加：
 - (一) 年齡限制如下：
 1. 國小高年級組(5、6 年級)：12 歲-11 歲以下(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至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2. 國小中年級組(3、4年級)：10歲-9歲以下(民國97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至民國99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3. 國小低年級組(1、2年級)：8歲-7歲以下(民國99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至民國101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二) 比賽量級表：如附件一。

(三) 選手過磅完後，各組各級，均採用單淘汰賽制，該量級參賽人數未達2人，則併入較重1級比賽。

(四) 各組須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五) 依組織章程規定，為健全角力協會組織，請各單位加入團體會員，方能接受報名參加比賽，入會費貳仟元，常年會費壹仟元。

十二、報名手續：

(一) 參加108年度全國小學生角力錦標賽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二) 報名網址：<https://tpewrestling.weebly.com/27604360933603935338.html>

(三) 團體會員報名費每人次新台幣300元，請於108年04月18日前將報名費匯款至以下帳戶：

匯款金融機構(註明分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帳號：010001009266

匯款後將收據至Email至：ctwa@ms59.hinet.net。

(本會不接受現場繳費，逾期之單位或未將繳費收據寄自本會信箱者，將視同報名未完成)

(四) 請在108年04月18日以前上網報名，本會將於4/18晚上9點關閉報名網站，請各單位於到期日前完成報名或修改報名資料。

(五) 逾期或欠缺報名費者將視同未報名且不得異議。

(六) 更改參賽名單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回覆本會，逾期將一律不予受理。

(七) 選手必須依實際體重報名參加比賽不可越級參賽。

十三、注意事項：

(一) 男女選手下場比賽需穿著世界角力聯盟規定之標準角力服、角力鞋，女子選手不可內穿T恤

(二) 每單位之隊職員報名限定如下：

參賽人數5人以下(含五人)設領隊兼教練1人。

參賽人數6-10人以下(含10人)設領隊1人、教練1人、管理1人。

參賽人數11人以上設領隊1人、教練2人、管理1人。

未依上述規定報名者，本會將依順序自行刪除過多之名單

- (三) 選手須以該校之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並須加蓋學校鋼印方為有效證件。
- (四) 選手必須自備角力衣、鞋及毛巾，指甲修剪整齊，不得塗擦或飲用藥物，參賽選手須穿著繡有或印有該單位名稱之角力服參賽，未依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
- (五) 抽籤：108 年度全國小學生角力錦標賽各組各式全部賽程由本會競賽組於賽前電腦抽籤，不得異議。
- (六) 報到時間：108 年 5 月 3 日下午 1 時至 2 時在比賽場地報到。
- (七) 技術會議：108 年 5 月 3 日下午 2 時於比賽場地舉行。
- (八) 裁判會議：108 年 5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比賽場地舉行。
- (九) 過磅時間：各組各式於比賽前一天下午 3 時至 4 時於比賽場地舉行
- (十) 開幕時間：108 年 5 月 4 日上午 11 時。
- (十一)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將於比賽期間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為每位選手辦理保險。
- (十二) 報名後如未參賽，將納入行政管理費用及繳交保險相關費用，不予退費。
- (十三) 報名資料本會僅使用於本次比賽相關事務。

十四、獎勵：

- (一) 個人獎：各組各級前 3 名（一、二、三、三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
- (二) 團體獎：該組報名人數須達二分之一（含）以上，方可計算團體獎成績。依個人前 3 名按（四、二、一、一）計，各組取前 3 名，頒給冠軍、亞軍、季軍，獎盃乙座；如遇積分相同時，則依照金、銀、銅牌數量依序作為獎項依據。

十五、申訴：

- (一) 若有疑議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領隊會議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 (三) 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並於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伍仟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申訴不成立]

時保證金不予退還，充為獎品費。

十六、比賽日程表：如附件二

十七、本競賽規程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訂公佈之

108 年全國小學生角力錦標賽體重量級表

組別 級數	低年級 男女混合組	中年級 女生組	中年級 男生組	高年級 女生組	高年級 男生組
第一級	20kg 以下	22kg 以下	24kg 以下	30 k g 下	32 k g 下
第二級	20.1kg 至 23kg	22.1kg 至 24kg	24.1kg 至 26kg	30.1kg 至 32kg	32.1kg 至 35kg
第三級	23.1kg 至 25kg	24.1kg 至 26kg	26.1kg 至 28kg	32.1kg 至 34kg	35.1kg 至 38kg
第四級	25.1kg 至 26kg	26.1kg 至 29kg	28.1kg 至 31kg	34.1kg 至 37kg	38.1kg 至 42kg
第五級	26.1kg 至 28kg	29.1kg 至 32kg	31.1kg 至 35kg	37.1kg 至 40kg	42.1kg 至 47kg
第六級	28.1kg 至 30kg	32.1kg 至 36kg	35.1kg 至 39kg	40.1kg 至 44kg	47.1kg 至 53kg
第七級	30.1kg 以上	36.1kg 以上	39.1kg 至 45kg	44.1kg 至 48kg	53.1kg 至 59kg
第八級	/	/	45.1kg 以上	48.1kg 至 52kg	59.1kg 至 66kg
第九級	/	/	/	52.1kg 至 57kg	66.1kg 至 73kg
第十級	/	/	/	57.1kg 至 62kg	73.1kg 至 85kg
第十一級	/	/	/	62kg 以上	85kg 以上

附件二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108 年全國小學生角力錦標賽日程表

時間 日期	日程
5 月 3 日 (星期五)	下午：13:00 至 14:00 參賽隊伍及裁判報到 14:00 技術會議 14:30 裁判會議 15:00 至 16:00 過磅 (高年級男、女生組、中年級男生組)
5 月 4 日 (星期六)	上午 09:00 開始比賽 高年級男生組 1 至 11 級 高年級女生組 1 至 11 級 中年級男生組 1 至 8 級 上午 11:00 開幕典禮 下午 14:30 至 15:30 過磅 (中年級女生組、低年級男女混合組) ※各場地場次依大會賽程略做調整
5 月 5 日 (星期日)	上午 09:00 開始比賽 中年級女生組 1 至 7 級 低年級男女混合組 1 至 7 級

備註:比賽採單淘汰制，該量級參賽人數未達 2 人，則併入較重 1 級比賽。